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1〕2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宋爱华、卢新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单位设立党组有关事宜的批复》（豫文〔2019〕139号）和济源示范区党工委2020年第1次委员会议暨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114次会议精神，“由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同时履行中共济源市人民政府党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济源市委员会关于宋爱华、卢新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文〔2021〕39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宋爱华（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人民政府济水街道办事处

主任职务；

卢新源同志不再担任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